

证券代码：833840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施行。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运作，完善监督机制，维护公司、股东和职工的合法权益，提高监事会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不参与、不干预公司的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活动，对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况进行监督。

第三条 监事会工作的宗旨是保障公司股东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保持公司资产的完整，促进公司管理人员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业务活动。

第四条 监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

第二章 监事的任职资格

第五条 公司的监事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任职条件，具有履行监事职责所需的素质，公司任命监事时应当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相关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三章 监事会组成及监事任期

第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6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监事会设主席1人，可根据需要决定监事会副主席的设置。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均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八条 监事会主席应当具有较高的政策水平，坚持原则，廉洁自律，熟悉经济工作，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任职资格条件。监事会主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检查监督监事会决议实施情况，并向监事会报告决议执行情况；
- （三）组织制定监事会工作计划和实施监事会决议事项，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或不履行职权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代为履行职权，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九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非职工监事由监事会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提出候选人名单，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更换；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四章 监事会职权及监事责任

第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 (八) 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职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一条 监事应履行下列责任：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履行监督职责；
- (二) 依法维护股东、公司利益和员工权益；
- (三) 保守公司机密，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经股东大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 (四) 不得利用职权谋取私利，不得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 (五)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六) 监事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应立即向监事会主席报告，由监事会主席按照监事会的授权处理；
- (七) 监事应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和业务学习，注重调查研究，提高业务能力。

第十二条 公司应为监事履行职责的行为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及业务经费。

第十三条 监事履行职责时，有权要求公司任何部门提供相关资料，公司各部门须按照要求给予必要协助，不得拒绝、推诿或阻挠。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由全体监事参加，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五条 监事会的议事范围为：

（一）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损害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的行为提出纠正意见；

（二）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议，对公司年度或中期的财务预算、决算的方案和披露的报告提出意见；

（三）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提出审查、监督意见；

（四）对公司内控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审议，提出意见；

（五）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有关说明发表意见；

（六）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发表意见；

（七）董事一年内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二的，监事会应对其履职情况进行审议；

（八）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九）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事宜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

（十）对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监督；

（十一）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变更公开承诺内容的，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十二） 审核公司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十三) 对其他有关股东利益、公司发展的问题提出意见。

第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十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六)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3 日内，监事会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十九条 会议通知应当在定期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会议通知应包括举行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事由、议题及发出通知的日期等。

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5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监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说明原因。

第二十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或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二十一条 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

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每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由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会议出席情况；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六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的决议由监事执行或者监事会监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实质性决议，应由监事负责执行；对监督事项的建议性决议，监事应监督其执行。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每年对公司进行一次以上的检查，必要时可以到下属企业进行检查、访谈，全面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也可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或公司审计部门给与帮助。

第三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为：

- (一) 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

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要事件。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纪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凭据。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在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情况的同时，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直接报告情况。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或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规则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制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修改时，由监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